新北市政府私立托嬰中心定金收取實施原則逐點說明

1140521

規定	說明
名稱： 新北市政府私立托嬰中心定金收取實施原則	本原則名稱
一、為使托嬰中心及家長於入托前所收取之定金金額及規則有所依據，維護托嬰中心及家長雙方權益，並避免產生消費者爭議，爰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3年10月22日院臺消保字第113102769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13年11月7日衛授家字第1130114170號函，訂定本實施原則及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範本。	本原則訂定理由及依據。
二、本原則適用於本市依法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(含準公共化托嬰中心)。	適用對象。
三、本原則所稱之定金，係為托嬰中心與家長約定之未滿2歲嬰(幼)兒預定入托日後，經合意一定金額者；	一、 定金定義。 二、 另考量民法上契約為不要式，故訂定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供

雙方得簽訂新北市私立托嬰中心定金契約。	托嬰中心及家長參考使用。
四、定金為單筆收取，其金額由托嬰中心及家長合意為之，惟以不得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為限，入托後得折抵為托育月費。	一、 定金收取規定及金額。 二、 其收費上限係考量定金金額不宜過高或過低，故採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平均月費收費上限之 20%~25%，並參照臺北市私立托嬰中心保額費契約訂之。 三、 參酌民法第 249 條第 1 款：「契約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或作為給付之一部。」規定定金折抵方式。
五、除定金外，托嬰中心不得以保留或提供名額名義收取其他費用(如「定位金」或「優先入托金」等)。	參酌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避免托嬰中心巧立名目，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。
六、定金退還規則： （一） 可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取消入托者： 1. 於預定入托日之前 30 天(含例假日，下同)通知托嬰中心，托嬰中心退還定金全額。	一、 定金退還方式。 二、 考量托嬰中心行政作業時間，以每月 30 日計算。 三、 可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取消入托者訂金退還規則係參酌民法第 249 條第 2 款：「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

2. 於預定入托日之前 15 至 29 天通知托嬰中心，托嬰中心退還定金二分之一。 3. 於預定入托日當天或之前 1 至 14 天通知托嬰中心，托嬰中心不予退還訂定金。 (二) 可歸責托嬰中心之事由致影響預定入托日者： 1. 於預定入托日之前 30 天(含例假日，下同)通知家長，托嬰中心應退還定金全額。 2. 於預定入托日之前 15 至 29 天通知家長，托嬰中心應退還定金之 2 倍金額。 3. 於預定入托日當天或之前 1 至 14 天通知家長，托嬰中心應退還定金之 3 倍金額。 (三) 托嬰中心於家長未滿 2 歲嬰(幼)兒預定入托日前，天災、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	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不得請求返還。」另為保留緩衝期予家長因應，故採三段時期規範，以平衡托嬰中心與家長間之權益。 四、 可歸責於家長之事由而取消入托者訂金退還規則係參酌民法第 249 條第 3 款：「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。」查托嬰中心為受定金之一方，因負較大義務，故採三段時期規範，要求托嬰中心若未能於預定入托日提供家長送托服務時，應及早告知，否將應賠償 2 倍至 3 倍定金金額，以利維護家長權益。 五、 另參酌民法第 249 條第 4 款：「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時，定金應返還之。」倘托嬰中心及家長當事人因

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影響預定入托日者，托嬰中心應將家長所繳交之定金全額退還。	天災、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相關政策等因素致影響預定入托日，考量其因不可抗力且非可歸責於托嬰中心或家長，故規範定金全額退還，以保障雙方權益。